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38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波	付旭梅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libo@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22,384,008.51	414,975,907.31	1,068,198,171.99	33.16%	396,829,148.24	612,135,49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01,471.00	−132,361,442.45	−191,049,768.97	168.31%	41,734,190.53	85,393,5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891,063.34	14,091,493.58	14,091,493.58	651.45%	35,539,970.55	35,539,9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255,610.15	−128,210,980.13	222,580,686.92	35.80%	−44,436,021.71	−57,095,78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0	−1.30	141.54%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0	−1.30	141.54%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4.11%	−6.58%	10.31%	4.19%	7.9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128,554,517.93	1,679,066,572.33	6,665,921,209.30	−8.06%	1,568,683,917.82	2,976,025,1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7,166,944.68	865,488,220.10	3,087,900,625.85	−4.23%	1,011,274,429.14	1,712,858,994.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2%	93,717,000	93,717,000	质押	35,81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5.68%	14,688,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二号	其他	5.33%	13,800,000	13,8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5.26%	13,600,000	13,6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其他	4.04%	10,450,000	10,4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6,010,000	6,010,0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4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3%	5,760,000	5,760,000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1%	5,200,000	5,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5,080,200	5,08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4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产品,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度,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7.48万辆,同比增长323.8%。按照市场调研机构预测,2015年度这一数字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销量预计将达到20万辆,较2014年同比增长150%。评论普遍认为,按目前的增长速度和消费热情,2020年达到政府规划的500万辆增长目标并无太大难度,届时将比2014年增长24倍。锂行业将相应迎来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横向并购做大企业,纵向发展延伸产业链,练好内功,不断提升技术、管理等核心竞争力,将是锂行业各个企业发展的主要模式。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近年来通过纵向资源扩张和横向产业并购,已经实现了由单纯的锂加工制造业务向集锂资源储备、开发和贸易以及锂系列产品加工为一体的转变。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高品位的锂资源优势和锂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的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即将完成收购的银河锂业江苏将与泰利森实现产业链的上下游联动和协同,同时与射洪基地进行产品结构性互补,有效提升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

当然,当前公司仍然面临着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我国锂行业产能重复投资严重、行业无序竞争持续等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围绕内控规范化、管理精细化、经营全球化的战略重点,抓住锂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努力提升企业价值,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锂业集团。

(3)2014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2,238.40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33.16%;其中锂矿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42.93%,锂盐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7.69%;公司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为32.23%,较上年增加15.26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50.15万元,较上年增长168.31%。

(4)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度,公司将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①尽快完成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交割过户等相关工作,高效推进业务整合。结合西澳格林布什、张家港和射洪三个生产基地的产品特点和区位布局,最大限度实现上下游产能匹配和协同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尤其是加大海外市场拓展的力度,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②通过有效调整组织结构,全面推进绩效考核、流程梳理和优化,进一步规范管理和内部控制;从预算管理入手,统筹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经营风险控制。

③加强技术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努力推进多项专有技术的研发和专利授权认定工作。

④持续强调安全环保,持续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方面做出投入,加强对员工安全和环保意识的培训,提高全司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和相应的竞争力。

⑤做好战略研究工作,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收并购机会,提高信息搜集和分析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说明1

说明1:主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1	6,665,921,209.30		6,665,921,209.30
其中:在建工程	346,518,765.69	−160,381,876.09	186,136,889.60
长期股权投资	83,980,742.81	160,381,876.09	244,362,618.90
负债合计 *2	1,558,999,144.77		1,558,999,144.7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91,575.27	3,270,003.96	37,761,579.23
递延收益		27,243,094.17	27,243,09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13,098.13	−30,513,098.13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689,107,946.71		689,107,946.7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1,901.71	2,521,901.71
递延收益		26,429,098.13	26,429,09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50,999.84	−28,950,999.84	

*注:

1、2011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要求采用该准则的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基本一致。

按照澳大利亚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由于合并后会计年度的首次改变,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日期将为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自2014年1月1日起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相应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亦自2014年1月1日起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公司对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在智利的私有公司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以下简称SALA)中持有的50%权益进行重新评估并确定其分类为合营企业。原按照资产收购确认的在建工程将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该调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以及损益表金额。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B、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满足控制权连续性测试或经营业务同一性测试。2012年12月,当地征税官对泰利森进行审计时认为泰利森上述两项条件均无法满足,不能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鉴于此,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完成日),泰利森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提当期所得税时未考虑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累计计提了所得税16,072,364.83澳元,并计提了应交所得税的利息和利息涉及的所得税2,186,266.74澳元。

2014年11月,泰利森与当地税务机关就上述税务事宜达成《争议解决办法》,确认泰利森需要补交2011财年(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所得税1,933,226.09澳元;同时确认可在2011年6月30日以后年度抵扣的以前年度税务亏损金额94,070,690.00澳元。至2013年3月31日上述可抵扣税务亏损金额未完全抵扣完毕,由于泰利森控制权于2013年3月31日发生变更不能满足控制权连续的要求,通过税务局的经营业务同一性测试的概率较低,故文菲尔德(文菲尔德收购完成泰利森后,泰利森与文菲尔德合并成共同的纳税主体)2013年3月31日之后不再使用前述以前年度亏损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文菲尔德2014年度净利润16,325,277.48澳元,增加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人民币40,489,713.23元,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为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新设立了天齐英国,该公司除对文菲尔德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另外,本年度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持有的天齐矿业100%股权。为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于2014年8月投资设立了成都天齐,至报告期末无任何经营业务。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2015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0	至	3,0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文菲尔德的收购,而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的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根据Ernst&Young于2013年5月21日基于财务报表目的出具的、以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的收购成本为基础分配的泰利森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报告《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购买价格分配报告》,2013年3月26日泰利森存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43,330,573.60澳元,按照2013年3月31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82,948,645.61元,该增值额调整了泰利森的存货账面价值,并随着泰利森存货的销售逐步计入2013年4-12月和2014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成本中。因此,2014年第一季度的锂精矿销售毛利偏低。 2、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锂盐产品销售价格较2014年第一季度略有增长。 综上,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而售价提升,导致销售毛利率提高实现扭亏为盈。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4月2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家生、向显湖、吴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128,554,517.93元,负债总额为1,384,078,226.7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4,744,476,291.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957,166,944.68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422,384,008.51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501,471.0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9,566,693.76元,加上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1,859,890.05元,可供分配利润为-7,706,803.71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并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14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该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为XYZH/2014CDA2034-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该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蒋卫平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门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蒋卫平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9,566,693.76元,加上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1,859,890.05元,可供分配利润为-7,706,803.71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并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14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该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为XYZH/2014CDA2034-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3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13: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5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128,554,517.93元,负债总额为1,384,078,226.7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4,744,476,291.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957,166,944.68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422,384,008.51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501,471.0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3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2015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到4亿元。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结束,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新的授权年度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授权至审议2015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日止。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主要是向非关联银行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4、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15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日止。

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授权及授权期限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审议2015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日止。

二、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向非关联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购买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在一年的投资期限内确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自公司2014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公司严格按照议案中审批的额度、方式购买理财产品,历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累计为公司实现收益309.80万元(未包含尚未到期的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向非关联银行金融机构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前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风险低,且已按照之前拟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因